

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要點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僑生專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學金所稱僑生，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入學且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新生及延修生)。
僑生前一學年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如百分之三十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間內，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表(必繳)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(必繳)。
 - (三) 前一學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百分比(必繳)。
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：教師推薦信、獲獎證明等(選繳)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三萬元，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學金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及僑生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擇優核給獎學金，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學金受獎學生如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及提供不實資料查證屬實，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七、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一一四學年度起施行。